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陳秋錦

電話：(02)23835731

電子信箱：chiougin@msl.f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3151239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附件pdf檔(2743696\_1131512392.pdf、2743696\_農業部令1131512392A.odt、2743696\_1130506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.odt、2743696\_提要表.odt、2743696\_附件一.pdf、2743696\_附件二.pdf、2743696\_附件三.pdf、2743696\_附件四.pdf)

主旨：「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作業程序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以農授漁字第113151239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等除外)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各區漁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農民輔導司、本部農業金融署、本部漁業署(沿近海漁業組、養殖漁業組、漁業建設組、漁業人力組、企劃組)(均含附件)

電 2024/05/07 文  
交 13:56:02 章

農業處

113/05/07



1130096213